

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总工会二次医保经费

部门名称：和平县总工会（公章）

填报人姓名：朱诗瑶

联系电话：0762-563227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总工会二次医保经费主要包括 2022 年度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额度 172.94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和项目法、主要用于我县财政供养在职人员购买二次医疗保险费用；绩效目标是为切实减轻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医疗负担，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我县于 2017 年起已实施由政府统一为全县党政事业单位在职财政统发工资人员购买“二次医保”并列入财政预算，较好地解决党政事业单位在职统发人员购买“二次医保”参保费用，据 2022 年统计，全年办理了全县财政统发在编在岗近万名干部职工的“二次医保”，理赔 2620 人，理赔金额约 235 万元，切实减轻干部职工家庭医疗负担，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深受全县干部职工欢迎。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职工因患病住院和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医疗负担，广东省总工会自 2014 年在全省开展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简称“二次住院医保”)，二次住院医保既是全总、省总推广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也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的重要补充，更是维护职工利益的亮点品牌，河源市政府已把“二次住院医保”列入 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河府〔2015〕16 号)，深受职工会员欢迎。

为扩大“二次住院医保”参保覆盖面，办好民生实事，

保障改善民生，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打造幸福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在我县党政事业单位开展“二次住院医保”活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规定，为在职职工购买“二次住院医保”，全年参保费 175 元(其中，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参保费每人 95 元/年；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活动参保费每人 80 元/年)；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对我县党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会员的关爱，让在职职工会员在建设幸福和平中有更多获得感。

### (三) 绩效目标

为切实减轻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家庭医疗负担，维护职工权益，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通过开展本次自评工作，从自评的情况来看，我会单位领导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该项工作规划统筹，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我会该项支出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纪违规现象。我会将继续完善细化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账务纪律，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认真梳理自身问题，深刻分析原因，确保专项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加强从源头上杜绝违规情况发生，管好用好我会专项工作经费，对经费管理中的不合规行为进行严查严控。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100分。通过为全县财政供养在职职工购买“住院二次医保”，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有效减轻职工因患病住院和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家庭医疗负担；有效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维护职工权益，共享发展成果；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在职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作为省总工会全面推行工会“普惠化、常态化、社会化”的一项重要服务内容，旨在推动工会服务由帮扶型向普惠型发展，让工会服务惠及广大职工会员。活动开展以来，在全省各级工会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取得很好的效果，受到了基层单位和职工的一致好评。我县“二次医保”项目资金于2017年起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年初由县财政代编预算下达到和平县总工会，二次医保经费项目资金用于为全县财政供养在职职工购买“住院二次医保”，根据河源市总工会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在职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河工字〔2015〕71号）的文件精神开展工作，不仅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而且有效减轻职工因患病住院

和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医疗负担。

## （2）目标设置。

二次医保经费项目总体目标为：为切实减轻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医疗负担，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维护职工权益。阶段性目标为：减轻干部职工家庭医疗负担，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 （3）保障措施。

根据河源市总工会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在职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河工字〔2015〕71号）的文件精神开展此项目工作，二次医保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流程是根据我县财政实际拨付到账时间来完成，再按照每月各参保单位二次医保到期续保时间提前一个月续保，依据河源市总工会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在职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河工字〔2015〕71号）中《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及《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的参保标准于市总每月25日清算日前完成当月统一费用参保交纳。

## 2. 资金落实情况。

### （1）资金到位。

“二次医保”参保费用于2017年起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年初由县财政代编预算下达到和平县总工会，2022年度二次医保经费项目资金由和平县财政局于2022年1月25日下拨到账以前年度财政应返还二次医保项目经费额度1.02万

元，2022年2月23日下拨到账100.00万元、2022年5月13日下拨到账10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剩余年底用款计划额度系统批量调减28.08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实际到账172.9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 （2）资金分配。

该项目资金用于2022年度我县财政供养在职人员购买二次医疗保险费用，按照每月各参保单位二次医保到期续保时间提前一个月续保，依据河源市总工会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在职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河工字〔2015〕71号）中《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及《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的参保标准于市总每月25日清算日前完成当月统一费用参保交纳。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2022年3月支付1-3月二次医保费用100万元，2022年5月支付4-5月二次医保费用37.49万元，2022年6月支付6月二次医保费用9.07万元，2022年7月支付7月二次医保费用2.14万元，2022年8月支付8月二次医保费用6.21万元，2022年9月支付9月二次医保费用7.96万元，2022年10月支付10月二次医保费用5.56万元，2022年11月支

付 11 月二次医保费用 4.52 万元（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截至评价基准日，和平县总工会二次医保经费项目到账资金 172.94 万元，实际支付 172.94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 （2）支出规范性。

二次医保经费项目资金在项目实施期间内预算内容及预算金额均未发生调整，实行专款专用，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各项支出均按事项实际完成进度进行支付，预算执行规范。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资金核算符合规定，凭证合格有效，支出记录清晰完整、规范，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加强资金使用工作的日常跟踪管理，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

## 2. 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根据我县财政实际拨付项目资金到账时间，按照每月各参保单位二次医保到期续保时间提前一个月续保，依据河源市总工会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在职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河工字〔2015〕71号）中《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及《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的参保人数要求及保费标准于市总每月 25 日清算日前完成当月统一费用参保交纳，（其中：住院医疗综合 95 元/人，住院津贴 80 元/份）；资

金支付时按照和平县总工会文件《关于印发《和平县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和工字〔2022〕2号）的规定经过审批程序支付实际参保费用。

## （2）管理情况。

根据河源市总工会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在职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河工字〔2015〕71号）及和平县总工会文件《关于印发《和平县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和工字〔2022〕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开展。

## （三）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

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付资金 172.94 万元，其中：住院医疗综合 9891 份，支付 93.96 万元；住院津贴 9872 份，支付 78.98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成本。根据河源市总工会文件《转发〈关于调整在职职工“住院二次医保”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河工字〔2015〕71号）中《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及《广东省在职职工住院津贴互助保障计划》的参保人数要求及保费标准交纳保费，其中：住院医疗综合 95 元/人，住院津贴 80 元/份，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2. 效率性。

#### （1）数量指标

二次医保项目数量指标计划为 2022 年度需完成财政在职统发人员住院医疗综合和住院津贴过期续保两项内容。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参保份数为住院医疗综合 9891 份，住院津贴 9872 份，项目数量指标已完成。

## （2）时效指标

二次医保项目时效指标计划为预计在评价年度内完成住院医疗综合和住院津贴过期续保两项内容的款项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下达 172.94 万元，实际支付 172.94 万元（其中：住院医疗综合 9891 份，支付 93.96 万元；住院津贴 9872 份，支付 78.98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 （3）质量指标

二次医保项目质量指标计划为通过为全县财政供养在职职工购买“住院二次医保”，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职工因患病住院和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家庭医疗负担。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家庭医疗负担。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计划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家庭医疗负担。二次医保经费项目实施后已完成预期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减轻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家庭医疗负担。

##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计划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维护职工权益，共享发展成果。二次医保经费项目实施后已完成预期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维护职工权益，共享发展成果。

## （3）生态效益

和平县总工会二次医保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全县财政供养在职职工购买“住院二次医保”，切实减轻干部职工家庭医疗负担，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不具备对生态效益指标考核的基础。

## （4）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计划为：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二次医保经费项目实施后已完成预期可持续发展指标，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 2. 公平性。

为调查该项目服务满意度，我会随机向项目服务对象派发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调查，和平县总工会二次医保经费项目，满意度结果为 100%。

## 五、主要绩效

为切实减轻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家庭医疗负担，维护职工权益，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 六、存在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完善二次医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为切实减轻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家庭医疗负担，以维护职工权益，提高全县医疗保障水平为基准，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